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徐吉志
電話：02-33567123
電子信箱：moi9087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13502247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5022475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所報「114至117年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」草案一案，
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
動辦理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
（114—117年）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3年9月3日台內警字第1130878743號函。
- 二、檢附「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（114—117年）」（核定
本）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法務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(含附件)、交通部(含附件)、勞動部
(含附件)、農業部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(含附件)、文化部(含附件)、數位發展
部(含附件)、原住民族委員會(含附件)、客家委員會(含附件)、國家發展委員會
(含附件)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含附件)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含附件)、各直轄市
政府(含附件)、各縣(市)政府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